

所得稅法第17條、第126條修正草案

自115年度起，受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增加50%

修法前免稅額

每人



115年度

10.1萬元

減輕育兒經濟負擔

每人免稅額+5.05萬元
減稅金額 2,500元~2.02萬元

修法後免稅額

每人



115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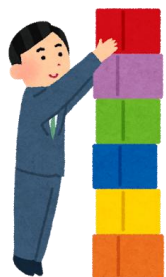
15.15萬元

預計237萬人受益，減稅利益約80億元

✓ 倘完成立法程序，追溯自115年度適用，民眾於116年5月報稅時，即可列報減除



免稅額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可疊加適用



免稅額



幼兒學前
特別扣除額

育有6歲以下子女每人可自所得額減除金額

幼兒特扣 免稅額	第1名 15萬元	第2名以上 22.5萬元
修法前 10.1萬元	25.1	32.6
修法後 15.15萬元	30.15	37.65

單位：萬元

115年度免繳稅門檻有感提升

三口之家



(租屋自住+
1名6歲以下子女)

114年度年所得

131.9萬元

115年度年所得

140.95萬元

四口之家



(租屋自住+
2名6歲以下子女)

114年度年所得

164.1萬元

115年度年所得

178.6萬元

免繳稅



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、第6條 土地稅法第17條之1、第19條

修正草案

地方政府對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新婚2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
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

修法前



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房屋稅 **1%**
房屋坐落土地地價稅 **2%**

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



授權地方政府

適當減免

修法後



預計**100萬戶**以上受益，減稅利益約**50億元**至**75億元**

✓ 俟地方政府完成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修法起實施。

